

宜蘭縣政府財政稅務局標準作業程序 地價稅工業(廠)、加油站、停車場用地申請作業

- 一、目的：規範工業(廠)、加油站、停車場用地申請及查核程序，以資明確。
- 二、摘要：民眾於工業用地或工業區內，設廠從事物品製造、加工者，及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置之加油站、依都市計畫法規定設置之供公眾使用之停車場用地，經申請符合規定者，可准予按千分之十稅率課徵地價稅。
- 三、相關法令及規定：
 - (一) 土地稅法第 10、18、41 條。
 - (二) 土地稅法施行細則第 13、14、15 條。
 - (三) 其他有關法令。
- 四、民眾應附證件、書表、表單、附件及份數：
 - (一) 工業(廠)用地：
 1. 建廠期間：
 - (1) 地價稅申請書。【肆-8】
 - (2) 建造執照(建築物用途載明與物品製造、加工有關之用途)及其他相關文件。
 - (3) 如建築前依法需先取得工廠設立許可者(依規定需設立許可)，應加附工廠設立許可。
 2. 建廠完成：
 - (1) 地價稅申請書。【肆-8】
 - (2) 未達申辦工廠登記標準者應檢附使用執照或其他建築改良物證明文件(文件上用途記載與物品製造、加工有關之建築物)。
 - (二) 加油站、停車場用地：
 1. 地價稅申請書。【肆-8】
 2.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有關文件。
 3. 使用計畫書圖或使用執照影本、建築改良物所有權狀影本。
- 五、內部行政作業使用表單、附件：無。
- 六、名詞解釋：工業用地，係指依法核定之工業區土地及政府核准工業或工廠使用之土地。
- 七、其他：每年 9 月 22 日以前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者，自申請之次年開始適用。前已核定而用途未變更者，以後免再申請。
- 八、作業內容：
 - (一) 流程圖：如後附。
 - (二) 流程說明：如後附。